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设立亿阳信通上海软件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研究院”),重点开展邮政、金融及其他行业软件产品的开发、研制,咨询服务,本地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现拟购买公司第一大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拥有的房产作为上海研究所办公、研发场所。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数额较大,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时,公司十五名董事中六名关联方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其余九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亿阳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此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投资设立上海研究院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进行邮政行业的管理软件研发,针对上海邮政的业务特点,开发出“上海邮政监控中心和数据中心系统”系列软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实践应用,研发出近 10 个专业系统科研成果。为了尽快将这些产品投入市场推广应用,完成其产业化步伐,迅速占领国内外市场,公司拟组建上海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依托上海在地缘、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尽快实现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在咨询服务领域的国际知名度,促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顺利开展,完善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的服务中心和营销中心。

上海组建软件研究院的主要功能：产品研发、咨询服务、国际业务和区域中心。以上海为中心城市的经济区域是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区域，信息化发展速度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速度迅猛，随着本地化技术服务和行业营销等人员规模的扩大，设立上海软件研究院可以更好地解决华东区域贴近用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问题，提高解决问题的响应速度，提升公司服务品牌。

为解决上海软件研究院研发场所，公司拟购买公司第一大股东亿阳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9 层的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上海软件研究院的研发、办公用房。2005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亿阳集团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双方同意，以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5]B11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企业大厦 39 层房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人民币 3,911.0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亿阳集团，属于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办公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小陆家嘴金融区内，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企业大厦 39 层；在浦东南路与浦东大道交叉口，位于上海高档商务区内，近邻黄浦江，周边有数十条公交线路及地铁 2 号线可直达办公地点，附近还有 3 条隧道可与浦西连接，交通十分便捷。

3、交易标的面积为 1,416.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交易标的已按标准研发环境进行装修，可直接投入使用。

5、交易标的帐面价值原值为人民币 26,153,247.73 元，帐面价值净值为人民币 23,772,212.29 元；调整后帐面原价值为人民币 26,153,247.73 元，调整后帐面价值净值为 23,772,212.29 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9,110,500 元。

6、亿阳集团现以交易标的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以下简称“大直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的偿还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担保外，交易标的不存在第三者权益，以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等司法措施。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先生、陈宏先生、徐斌先生、郝彬先生、曲维明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公司人力资源，有利于公司迅速占领非电信市场，取得更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投资议案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于投资组建上海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议案”）已经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会议对投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伟先生、张小红先生、黄翊先生、李争先生、任志军先生、田绪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投资议案。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本公司和亿阳集团；亿阳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10,288.08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5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伟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2010608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经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室内装饰；国内贸易

(专项审批除外)；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从事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业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按资质证书从事交通工程施工及安装等。

亿阳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的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所以；1994 年 9 月 23 日，改制为“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亿阳集团总资产 368,772.27 万元，净资产为 202,222.96 万元，2005 年 1 - 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885.95 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成交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国通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交易标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交易标的评估值。

六、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911.05 万元；本公司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以自有资金向亿阳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亿阳集团应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即腾出房屋并通知本公司进行验收交接。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由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的签订，为交易标的转移占有的标志；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公司委托亿阳集团办理交易标的过户手续。

3、交易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4、交易协议签署日前，亿阳集团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同意转让交易标的；亿阳集团已书面通知交易标的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大直支行，且得到工商银行大直支行同意其转让交易标的书面同意。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信运营支撑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和“国际化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主营业务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是公司今后战略发展的方向。针对近年电信市场发展形势的新变化，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增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制定了四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大力发展增值业务、产品相关行业拓展、优势互补走向国际、务实合作收购兼并。因此，本次在上海组建软件研究院，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

的发展策略，在非电信行业拓展、咨询业务、国际化和区域中心建设方面探索新的发展思路。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上海拥有正式软件研究院，可以更好地享受上海市对软件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

八、其他事项

1、2005 年以来，公司与亿阳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38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亿阳集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同业竞争。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其附件；

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

5、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6、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5]B11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企业大厦 39 层房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